



第 2266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第 763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第 2201(2015) 和第 2204(2015)，2216 (2015)号决议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S/PRST/2015/8)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暴力不断，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威胁，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不进行挑衅，

重申所有各方要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表示支持和推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伊斯梅尔·乌尔德·谢赫·艾哈迈德开展工作，支持也门的过渡进程，

严重关切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也门一些地区，关切该组织的存在以及暴力极端主义思想与行动对也门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重大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也门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下属组织的人数不断增加，今后可能继续增加，重申安理会决心从所有方面处理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所有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威胁，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中的措施,将其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和第 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该区域的会员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进行有针对性的武器禁运的规定,

深感忧虑的是,也门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严重关切所有阻碍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包括把必不可少的物品送交给也门平民受到限制,

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需要讨论专家小组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并依照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第 2201(2015)、第 2204(2015)和第 2216(2015)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5)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还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或第 2216(2015)号决议附件开列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4.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提交报告

5.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到 2017 年 3 月 27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专家小组;

6.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情况通报,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7. 指示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并经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8.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9. 强调必须视需要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0. 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会员国尽快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为此回顾，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5 段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会员国要按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11.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阐明监测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2.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